

扬州市正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香皂 100 万块、牙刷 100 万支、海绵 5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扬州市正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 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 振 国

项 目 负 责 人：刘 峰

填 表 人：申志轶

建设单位：扬州市正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150820006

邮编：225111

地址：杭集镇通州路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52715851

邮编：225104

地址：扬州市文昌东路 15 号扬州创新中心 A 座 12 楼东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扬州市正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香皂 100 万块、牙刷 100 万支、海绵 5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市正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杭集镇通州路				
主要产品名称	海绵				
设计生产能力	海绵 500 吨/年				
实际生产量	海绵 5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4 月 20~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2 万元	比例	9.1%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生态环保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1) 《扬州市正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香皂 100 万块、牙刷 100 万支、海绵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1 月）； (12) 《关于扬州市正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香皂 100 万块、牙刷 100 万支、海绵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扬广环审〔2016〕16 号，2016 年 3 月 24 日）； (13) 扬州市正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接管废水通过区域市政污水管网送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COD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pH、SS、氨氮、总磷和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汤汪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详见下表：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污水接管标准</th><th>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th></tr><tr><th>一级 A</th></tr><tr><td>pH（无量纲）</td><td>6~9</td><td>6~9</td></tr><tr><td>COD</td><td>≤500</td><td>≤50</td></tr><tr><td>SS</td><td>≤400</td><td>≤10</td></tr><tr><td>氨氮</td><td>≤45</td><td>≤5（8）</td></tr><tr><td>总磷</td><td>≤8</td><td>≤0.5</td></tr><tr><td>总氮</td><td>≤70</td><td>≤15</td></tr></table> (2) 废气 本项目海绵发泡废气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综上，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污染物名称	污水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一级 A	pH（无量纲）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8）	总磷	≤8	≤0.5	总氮	≤70	≤15
污染物名称	污水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一级 A																					
pH（无量纲）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8）																					
总磷	≤8	≤0.5																					
总氮	≤70	≤15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kg/h)		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		执行标准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二氯 甲烷	50	/	/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	/	/	厂界监控 点浓度限 值	1.32	参照《大气环境标准工 作手册》中计算公式所 得出质量标准一次值的 4 倍取值
非甲 烷总 烃	60	/	/	厂界监控 点浓度限 值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	/	/	厂外监 控点	6 (监控点 处 1h 平均 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	/	/		20 (监控点 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清单;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清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概况**

扬州市正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位于杭集镇通州路，占地面积约 10127 平方米，总投资 350 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牙刷、香皂、拖鞋、针纺织品、床上用品、服装服饰制造、加工、销售，酒店用品、旅游用品、塑料制品、日用品销售；海绵生产、销售等。

2015 年 11 月，扬州市正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香皂 100 万块、牙刷 100 万支、海绵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3 月 24 日，该项目获得《关于扬州市正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香皂 100 万块、牙刷 100 万支、海绵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扬广环审[2016]16 号）。

现扬州市正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香皂 100 万块、牙刷 100 万支、海绵 500 吨项目各项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扬州市正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扬州市正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委托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扬州市正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香皂 100 万块、牙刷 100 万支、海绵 500 吨项目”海绵生产部分，主要包括一条海绵生产线及其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香皂及牙刷两种产品不再生产。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杭集镇通州路，东侧隔通州路为高露洁三笑有限公司；南侧为扬州市凯利亚旅游用品厂；西侧为扬州富平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华腾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具体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图见附图 1 和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图见附图 3。

2.3 项目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年产香皂 100 万块、牙刷 100 万支、海绵 500 吨项目；
- (2) 项目类别与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扬州市正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杭集镇通州路；
- (5) 投资总额：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 32 万元；
- (6) 占地面积：约 10127m²；

表 2-1 公司各类工程建设内容

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占地面积 2088.81 m ²	占地面积 2088.81 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供电		市政电网	市政电网
	排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144m ³ /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扬州段。	生活污水 144m ³ /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扬州段。
	废气		活性炭处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25m 高排气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固定、减振、厂房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固定、减振、厂房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	/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危险固废	设置危废暂存库，收集后的危废委外处置	危废库有效面积约 10m ² ，收集后的危废委外处置

表 2-2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环评年运行时数 (h/a)	实际生产能力
1	海绵	500 吨/年	2400h	500 吨/年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新增数量 (台/套)	备注
1	海绵垂直发泡机组	1	1	一致
2	海绵旋切机	2	3	无新增污染物
3	打孔机	1	2	无新增污染物
4	搅拌站	1	1	一致

2.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设计消耗量	实际年度消耗量
1	聚醚	t/a	240	235
2	甲苯二异氰酸	t/a	263	260
3	石粉(碳酸钙)	t/a	5	5
4	二氯甲烷	t/a	54	50
5	三乙烯二胺	t/a	1	1
6	辛酸亚锡	t/a	1	1
7	硅油	t/a	1.5	1.5
8	水	t/a	5	5

2.5 水平衡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发泡用水只添加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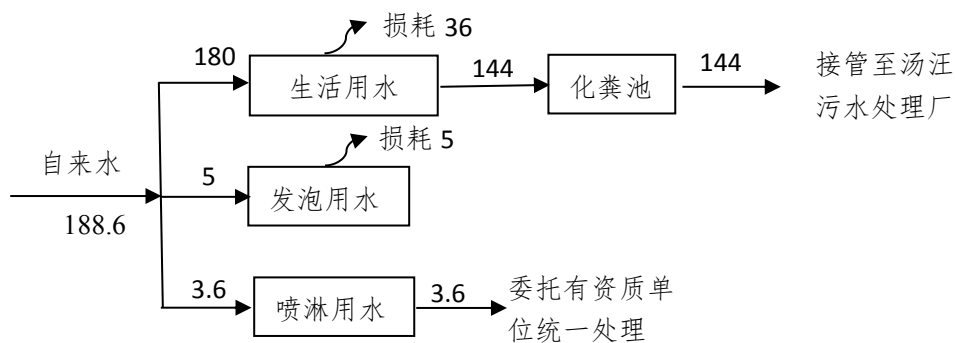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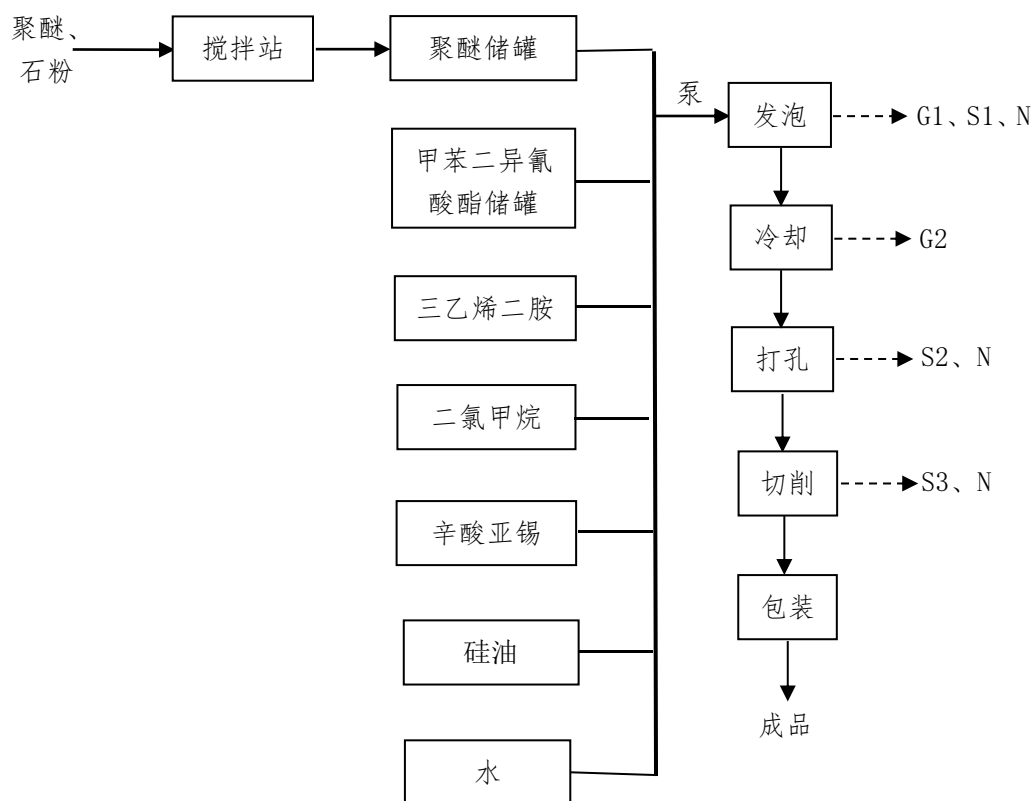


图 2-2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发泡：

本项目使用“一步法”进行发泡海绵的生产，发泡过程反应产生的气体为二氧化碳。首先将聚醚、石粉通过人工计量投加进入封闭的地下储罐进行搅拌，搅拌均匀后通过泵

和密闭的管道打入聚醚储罐并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对其进行保温在 30℃ 左右,将甲苯二异氰酸酯储存在储罐内并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对其进行保温在 30℃ 左右。硅油、三乙烯二胺、二氯甲烷、辛酸亚锡等原料分别储存于储罐中。各组原料按照一定的配比通过泵和密闭的管道打入海绵垂直发泡机组,进行高速搅拌,伴随着混合配料不断增多和反应加剧,上升至塑膜内,此时启动提升电机,将已成型的海绵连同塑膜一起向上提升至切断装置。当海绵提升至所需尺寸时,启动锯刀将其切断,切断后的海绵放置三楼进行冷却。

本项目的发泡过程中原料会逸散出有机废气 G3,伴随着海绵垂直发泡机组的运行,会产生噪声 N7、N8,将海绵切断时会产生边角料 S3。

(2) 冷却 :

本项目在冷却过程中将三楼门窗紧闭,打开墙壁四周风扇进行对海绵进行降温,本阶段会产生有少量的有机废气 G4。

(3) 打孔 :

根据待工海绵管的大小调节滑动限位组件两侧板的位置及升降底板的高度,使待工海绵管的打孔位置与钻刀本体相对应,启动机器,滑动底板沿导轨向钻刀组件滑动,钻刀本体开始对海绵进行打孔,海绵管随着滑动底板的移动向钻刀本体的后端一直移动,在到达套管压缩组件位置时,左夹轮与右夹轮向向钻刀本体的后端转动,使海绵不断向后挤压,与此同时废料处理组件的吸附装置启动吸住钻刀本体内的海绵废料;当打孔完成后,控制套管组件的左夹轮及右夹轮向两侧偏位,使其不再对海绵管产生挤压束缚,海绵管在其压缩张弛的作用下自动弹出钻刀本体,于此同时通过调节废料处理组件的电磁阀使吸附装置停止工作,挤出装置启动,将钻刀本体内的海绵废料吹出钻刀本体的空心圆管。

本项目伴随着打孔机的运行,会产生设备噪声 N9,边角料 S4。

(4) 切削 :

将打好孔的海绵半成品放置切削机上,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切削。本项目伴随着切削机的运行,会产生设备噪声 N10,边角料 S5。

(5) 包装 :

根据客户的不同的需要,将加工成型的海绵进行包装,包装完成后入库存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汤汪污水处理厂；发泡用水只添加不外排，不产生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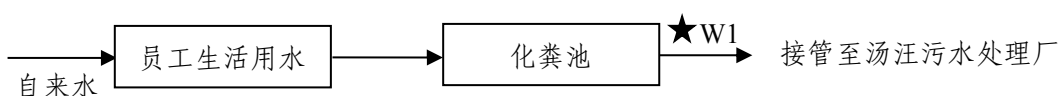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图3-2 污水接管口标识牌



图3-3 雨水排放口标识牌

2、废气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在发泡过程中将海绵生产厂房三楼门窗紧闭，在海绵发泡机组上方安装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设计集气罩风量为 10000m³/h，收集效率 90%，收集后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统一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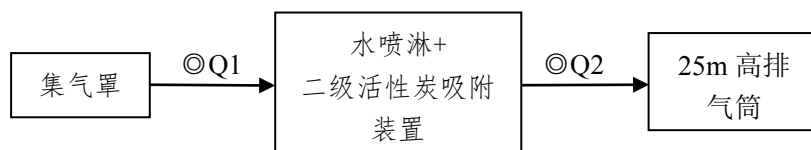


图 3-4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3-5 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

3、噪声治理及排放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噪声，主要集中在生产区域。项目从合理布局、技术防治、管理措施等三方面采取了有效防噪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噪声源特点，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 (1) 重视设备选型，应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
- (2) 合理规划布局，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在经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 (4) 加强噪声防治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防止设备故障形成正常生产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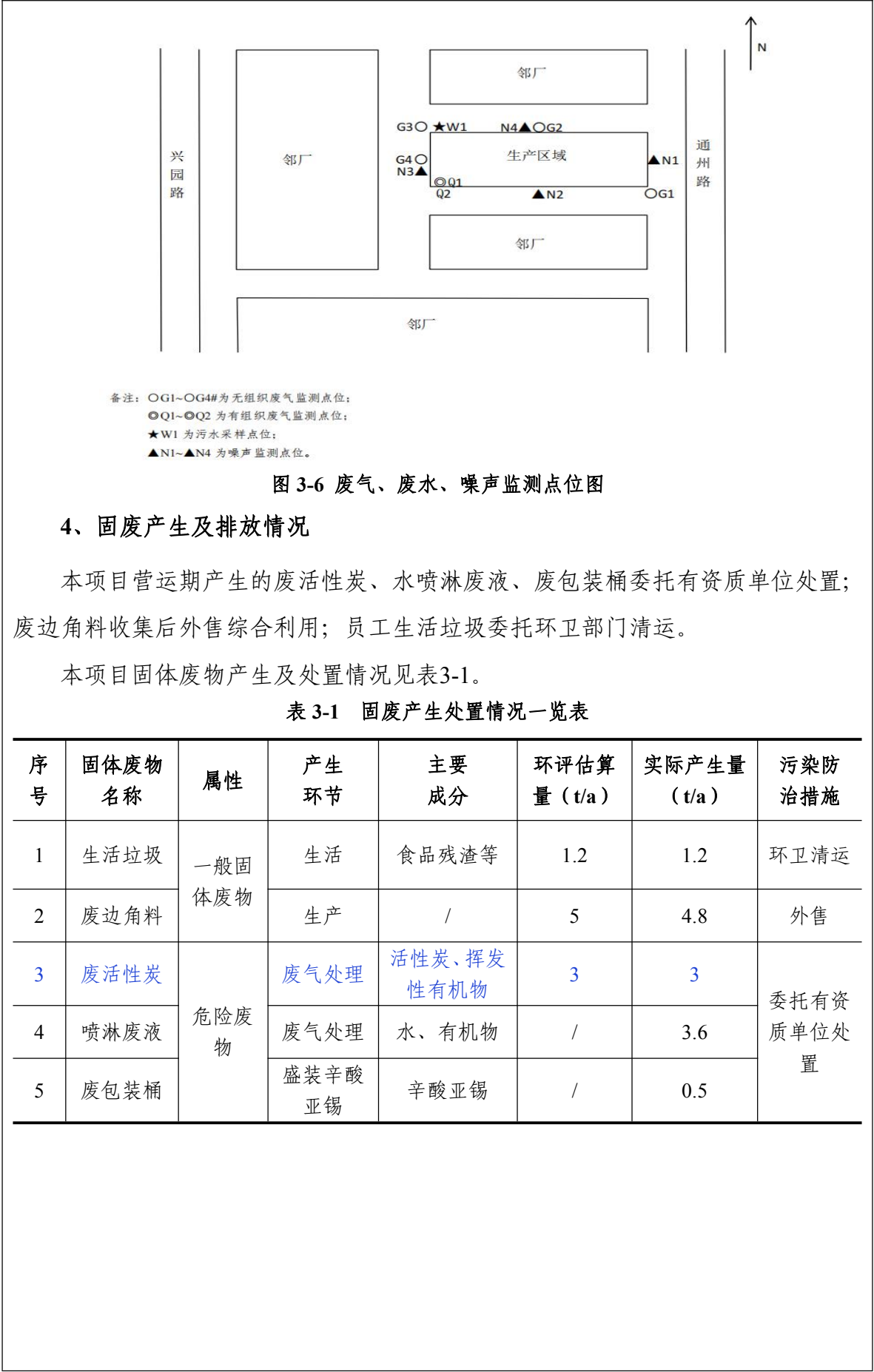




图 3-7 危废信息公开及危废库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32 万,占投资总概算的 9.1%;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验收要求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	化粪池	2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汤汪污水处理厂
废气	发泡、冷却阶段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0	集气罩+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排气筒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	5	减震、隔声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2	环卫部门清运	5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一般固废	-		一般固废库 20m ²		
	危险废物	危废库		危废库 10m ²		
事故应急措施		消防	3	配备灭火器消防器材等应急设施,	3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针对项目制定相关环保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由专人进行厂内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				-
合计			22	-	30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变动情况：**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text{m}^3/\tex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汤汪污水处理厂，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京杭大运河，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发泡用水只添加不外排，不产生废水。

(2) 废气

本项目在发泡过程中将海绵生产厂房三楼门窗紧闭，四周墙壁安装风扇进风，在海绵发泡机组上方安装集气罩对 TVOC 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海绵发泡、冷却过程中 TVOC 参考《污染防治和削减手册 1998 走向清洁生产·下》（世界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和资源综合利用司组织翻译）中对一些轻工、化工、石油化工行业 VOC（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要求具体标准值。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经采取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消音、隔音、减振等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规划要求。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扬州市正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香皂 100 万块、牙刷 100 万支、海绵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设置内部排水管网，雨水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通过管道送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厂区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汤汪污水处理厂。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TVOC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Nm ³ ，最低排放高度 15 米。	香皂、牙刷项目未建设，本项目海绵发泡、冷却过程废气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合理规划布局，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合理规划布局，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噪声满足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生产过程中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已落实，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一般固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厂区内各类排污口。	已落实，项目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厂区内各类排污口。

3、项目变动内容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较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表 4-2 项目变动内容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气处理设施	海绵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	海绵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
2	危险废物	/	因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改进强化，产生喷淋废液 3.6t/a，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4、变动情况分析

表 4-3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没有发生变化	否
规模变动	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未导致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超过污染物环评批复	否

	加的; ③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加。	总量。	
地点变动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①不涉及重新选址; ②厂区总平面布置未调整; ③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 ④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变动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主要生产装置类型,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无变化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①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②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③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改为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排气筒 废水、废气排口无变化;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或环境风险防范	否

	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④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⑤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⑥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能力弱化降低	
5、变动情况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仍与环评保持一致。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改为“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排气筒”。2、由于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改进强化，产生喷淋废液 3.6t/a，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辨识，以上变动未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增大，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要求进行,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控制与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监测期间各质控样品合格率为 100%。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名称及型号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双气路大气采样器	QC-2B	X-001-2
2	双气路大气采样器	QC-2B	X-002-2
3	双气路大气采样器	QC-2B	X-003-2
4	双气路大气采样器	QC-2B	X-004-2
5	温湿度计	LYWSD03MMC	X-022-2
6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X-024-3
7	风杯式风速表	PN-FSB-001	X-027-2
8	声校准器	AWA6022A	X-047-2
9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X-152-2
10	烟尘气分析仪	EM-3088-206	X-230-1
11	烟尘气分析仪	EM-3088-206	X-230-2
12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X-231
13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X-232-1
14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X-232-2
15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X-232-3
16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A	S-001-01
17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A	S-001-02
18	酸度计	PH400	S-003
19	电子天平	BSM220.4	S-018

20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54A	S-025
21	YM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Z	YM100	S-028
22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0ml	S-058-02
23	COD 消解仪	JC-102	S-082-01
24	COD 消解仪	JC-102	S-082-03
25	离心机	TD5A-WS	S-094
26	气相色谱仪	9890B	J-002
2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RACE1300/ISQ QD	J-016
28	气相色谱仪	AGILENT7890B	LKHJ-A-054

表 5-2 验收监测方法

项目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方法依据）	检出限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m ³
	二氯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HJ1006-2018）	0.3,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644-2013）	0.001,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0.05, 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总排口	W1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4 次/d, 2d

(2) 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口	Q1	非甲烷总烃	3 次/d, 2d
			二氯甲烷	
	DA001 排气筒出口	Q2	非甲烷总烃	
			二氯甲烷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G1、G2、G3、G4	非甲烷总烃	3 次/d, 2d
			二氯甲烷	
气象参数	详细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共 4 个测点	N1~N4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噪声源 (打孔机)	N5	等效声级	生产时 1 次, 连续两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 年 4 月 20 日~21 日、7 月 5 日~6 日、7 月 13~14, 上海谱诺有限公司对扬州市正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海绵 500 吨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生产正常, 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 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序号	名称	设计年产量 (吨)	运营时间 (d)	设计日产量 (吨)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
1	海绵	500	300	1.7	2021.4.20	1.4	82
					2021.4.21	1.3	76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pH 值	2021.07.05	7.5	7.4	7.4	7.4	7.4~7.5	6-9	达标
	2021.07.06	7.4	7.4	7.5	7.4	7.4~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21.07.13	188	191	186	183	187	500	达标
	2021.07.14	190	186	194	191	190.25	500	达标
氨氮	2021.07.05	0.237	0.218	0.247	0.236	0.235	45	达标
	2021.07.06	0.209	0.244	0.233	0.2	0.222	45	达标
总氮	2021.07.05	1.62	1.75	1.59	1.64	1.65	70	达标
	2021.07.06	1.64	1.76	1.64	1.62	1.67	70	达标
总磷	2021.07.05	0.044	0.054	0.054	0.048	0.050	8	达标
	2021.07.06	0.050	0.050	0.055	0.048	0.051	8	达标
悬浮物	2021.07.05	6	7	8	7	7	400	达标

	2021.07.06	7	6	8	8	7.25	400	达标
--	------------	---	---	---	---	------	-----	----

注：上表中浓度单位为 mg/L，pH 无量纲。

(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标 准	高度 (m)
				1	2	3	平均值		
发泡废 气排气 筒进口 Q1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04.20	50.6	42.2	41.2	44.67	/	/
		排放速率		3.10E-01	2.54E-01	2.54E-01	2.73E-01	/	
		排放浓度	04.21	16.4	13.8	17.6	15.9	/	
		排放速率		1.07E-01	9.00E-02	1.10E-01	1.02E-01	/	
	二氯甲 烷	排放浓度	04.20	87.1	100	101	96.03	/	
		排放速率		/	/	/	/	/	
		排放浓度	04.21	108	106	98.1	104.03	/	
		排放速率		/	/	/	/	/	
发泡废 气排气 筒出口 Q2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04.20	1.49	1.41	1.25	1.38	60	25
		排放速率		1.40E-02	1.55E-02	1.14E-02	1.36E-02	/	
		排放浓度	04.21	0.52	0.48	0.50	0.50	60	
		排放速率		4.66E-03	4.71E-03	4.10E-03	4.49E-03	/	
	二氯甲 烷	排放浓度	04.20	1.05	1.71	0.947	1.236	50	
		排放速率		/	/	/	/	/	
		排放浓度	04.21	0.727	1.15	0.649	0.842	50	
		排放速率		/	/	/	/	/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 烃	04.20	G1	0.21	0.21	0.22	0.22	4.0
		G2	0.35	0.39	0.37	0.39	
		G3	0.38	0.38	0.38	0.38	
		G4	0.40	0.43	0.38	0.43	
	04.21	G1	0.20	0.21	0.22	0.22	
		G2	0.38	0.36	0.40	0.40	
		G3	0.36	0.39	0.41	0.41	
		G4	0.39	0.40	0.38	0.40	
二氯甲烷	04.20	G1	0.011	0.039	0.037	0.039	1.32
		G2	0.087	0.053	0.096	0.096	
		G3	0.017	0.079	0.092	0.092	
		G4	0.062	0.083	0.097	0.097	
	04.21	G1	0.006	0.035	0.026	0.035	
		G2	0.085	0.080	0.068	0.085	

		G3	0.091	0.048	0.093	0.093	
		G4	0.061	0.055	0.065	0.065	

(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1 年 4 月 20 日		2021 年 4 月 21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 ▲N1	59.1	47.4	59.5	48.7
南厂界外 1 米 ▲N2	60.3	49.5	58.2	49.9
西厂界外 1 米 ▲N3	58.5	48.4	57.8	49.1
北厂界外 1 米 ▲N4	57.8	49.0	60.1	49.7
噪声源 (打孔机) ▲N5	59.9	/	58.9	/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5)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风量计算。该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6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年排放时间(h)	年排放量(t/a)	环评核定排放量(t/a)	总量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FQ-01	0.94	10324	2400	0.0233	1.267	达标
二氯甲烷		1.039			0.0257		

表 7-7 废气处理效率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	处理前浓度 (mg/L)	处理后浓度 (mg/L)	处理效率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30.29	0.94	96.9
	二氯甲烷	100.0	1.039	9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扬州市正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香皂 100 万块、牙刷 100 万支、海绵 500 吨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①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汤汪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大运河扬州段。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汤汪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管标准。

②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发泡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③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的运转产生的噪声。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四侧厂界各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④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及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程设计、施工期间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档案资料齐全,环评及初步设计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运行情况以及

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已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全面工作中。定期检查环保工作，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

4、结论

扬州市正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香皂 100 万块、牙刷 100 万支、海绵 500 吨项目性质、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设施均未发生变化，无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本项目营运期采取减振隔声、雨污分流、污水接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可确保该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建议和要求

①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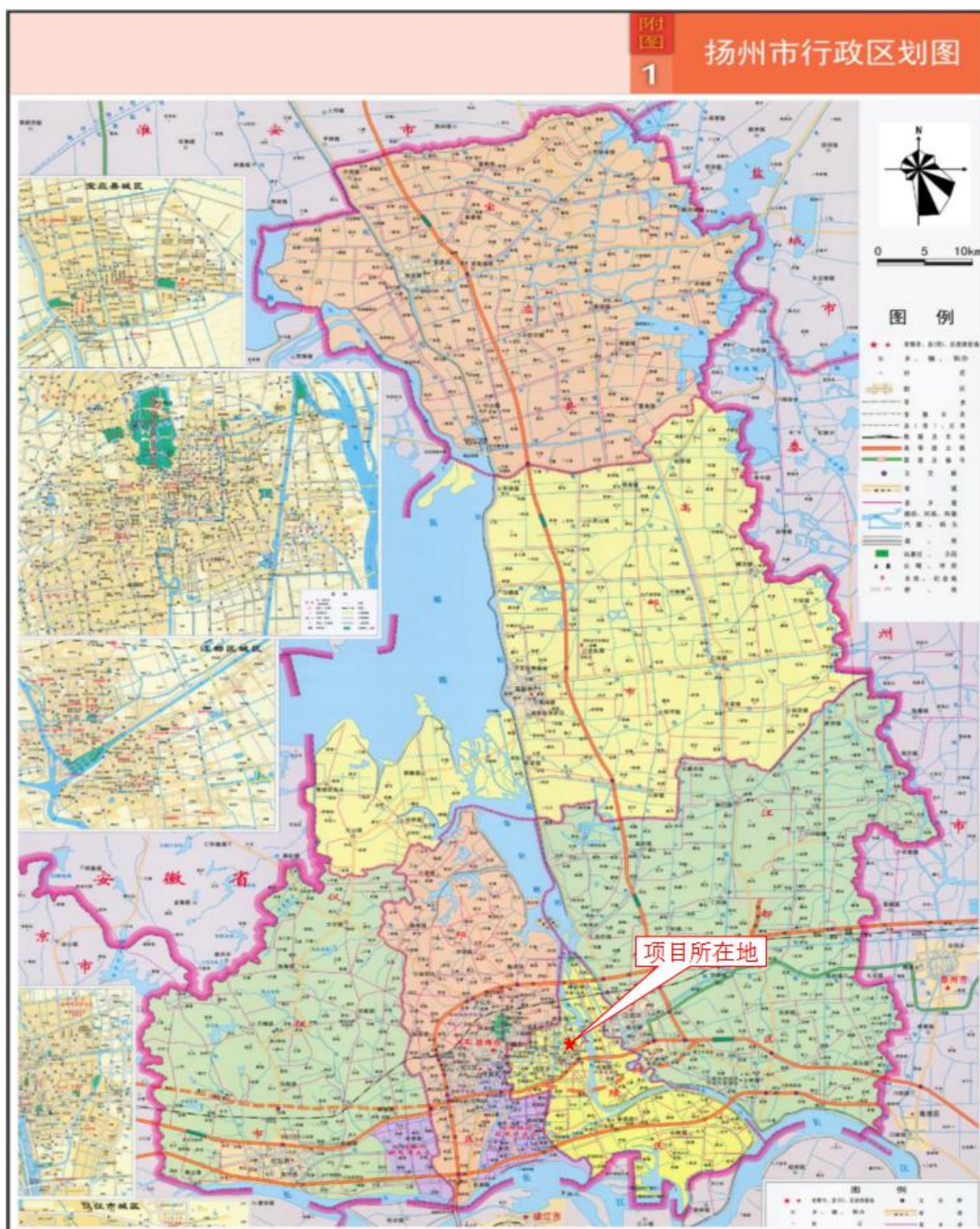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扬州市正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扬州市正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香皂 100 万块、牙刷 100 万支、海绵 5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杭集镇通州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海绵 500 吨					实际生产量		年产海绵 500 吨		环评单位		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扬广环审〔2016〕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竣工日期		2020 年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所占比例（%）		9.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扬州市正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00791964980J		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4 月 20 日~21 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44	144								
	化学需氧量			188.63	500			0.027	0.039								
	氨氮			0.229	45			0.00003	0.004								
	石油类																
	废气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94	60			/	/								
二氯甲烷			1.039	50			/	/									
TVOC			/	/			0.049	1.26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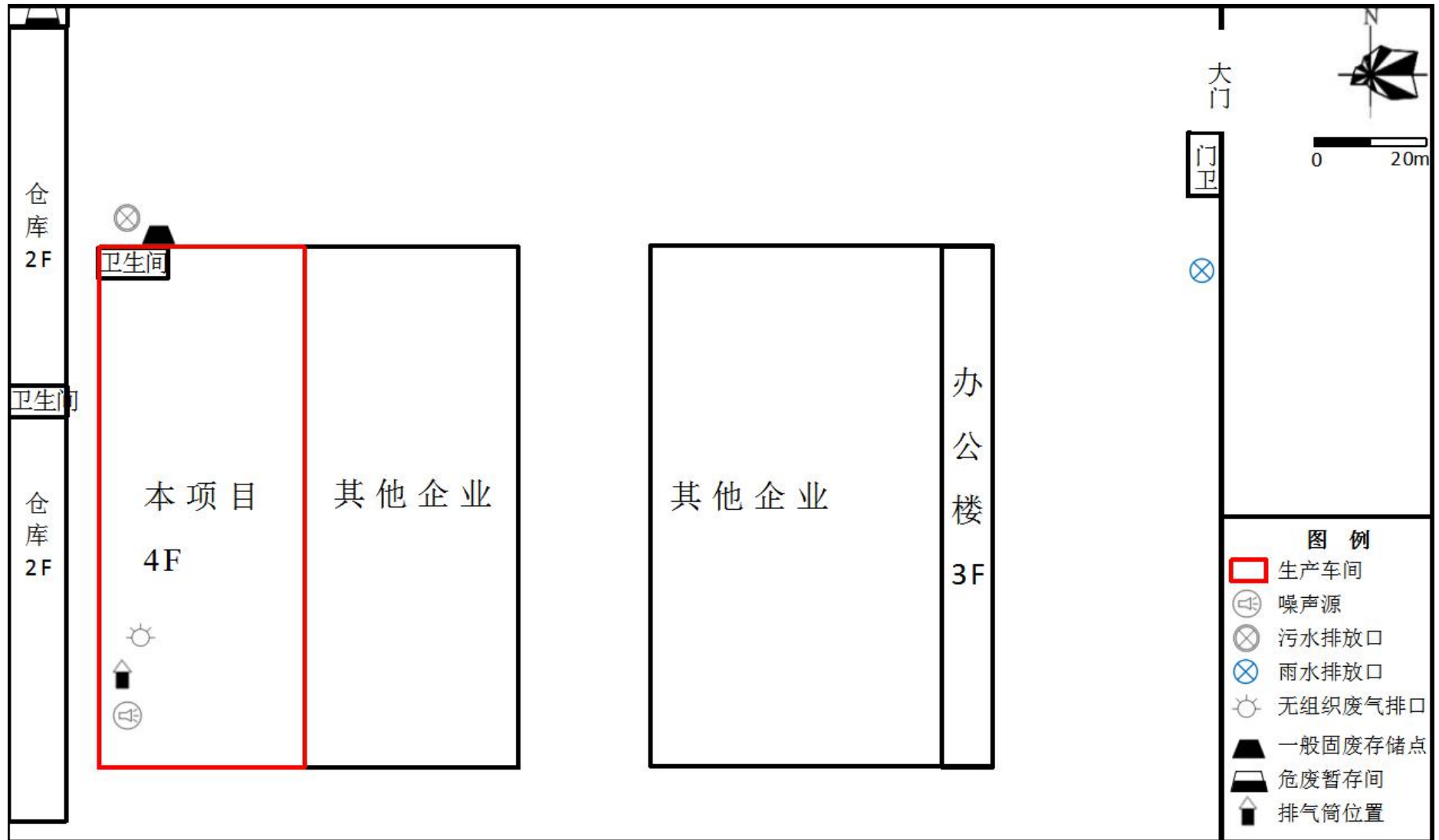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扬广环审〔2016〕16 号



关于扬州市正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香皂 100 万块、牙刷 100 万支、海绵 500 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市正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香皂 100 万块、牙刷 100 万支、海绵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 我局已收悉。根据《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 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审查, 现批复如下:

一、扬州市正太旅游用品厂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通洲路, 项目占地面积 10127 平方米, 总投资 350 万元, 环保投资 32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 1 栋 2 层用于香皂、牙刷生产的生产厂房 (已建成), 1 栋 3 层用于海绵生产的生产厂房, 建成后形成年产香皂 100 万块、牙刷 100 万支、海绵 500 吨

的生产规模。项目东侧为通洲路，南侧为凯利亚旅游用品厂，西侧为爱默生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华腾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具有技术、经济可行性，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看可行，我局准予环保行政许可。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设置内部排水管网，雨水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通过管道送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TVOC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Nm³，最低排放高度 15 米。

3、合理规划布局，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确保界外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生产过程中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5、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

环控[1997]122 号) 的要求规范设置厂区各类排污口。

三、该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

- 1、TVOC(含非甲烷总烃) $\leq 1.267\text{t/a}$ 、2、COD $\leq 0.009\text{t/a}$ 、
- 3、氨氮 $\leq 0.001\text{t/a}$ 。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广陵区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管理。

五、本批复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 2——验收工况证明

验收工况

2021 年 4 月 20 日~21 日，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扬州市正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香皂 100 万块、牙刷 100 万支、海绵 500 吨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序号	名称	设计年产量 (吨)	运营时间 (d)	设计日产量 (吨)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
1	海绵	500	300	1.7	2021.4.20	1.4	82
					2021.4.21	1.3	76

扬州市正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附件 3——检测报告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 PN-21040206

第 1 页, 共 17 页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扬州市正大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海绵 5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扬州市正大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通州路

样品类型: 废气、污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05.11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ghai pureyes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衡安路 668 号四号楼二层、四层 电话: 021-55271672 邮编: 200137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 PN-21040206

第 2 页, 共 17 页

检测报告

样品获取方式: 采样

采样日期: 2021.04.20~2021.04.21

检测周期: 2021.04.20~2021.05.07

声明:

- 1、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缺页无效, 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针对委托采样检测, 本检测报告结果仅对检测地点、对象及当时的情况有效。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情况, 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
- 4、针对委托送检样品检测, 本检测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检测结果仅反映该样品的信息, 对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5、凡是伪造本公司检测报告或未经本公司同意就以本检测报告作商业广告, 本公司将追究法律责任。
- 6、若委托单位无约定, 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样品余样进行保存和处置。
- 7、委托单位若对本检测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与我单位联系, 逾期不予受理。
- 8、本公司对本报告拥有最终解释权。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ghai pureyes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衡安路 668 号四号楼二层、四层

电话: 021-55271672

邮编: 200137

编制人: 秦好采

审核人: 陈锦娟

授权签字人: 陈瑞

日期: 2021 年 05 月 11 日

日期: 2021 年 05 月 11 日

日期: 2021 年 05 月 11 日

检测机构: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150912341267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 PN-21040206

第 3 页, 共 17 页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采样口名称: 发泡废气排气筒进口 Q1

产污设备名称: 海绵垂直发泡机组

采样日期: 2021.04.20

排气筒高度: /m

管道面积: 0.1257m²

工况负荷: 80%

工况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烟道气的水分, %	2.3	2.3	2.3
烟道气的温度, °C	26.6	24.1	24.7
烟道气的流速, m/s	15.2	14.9	15.0
烟道气的流量, m ³ /h	6888	6722	6796
烟道气的标干(态)流量, Nm ³ /h	6127	6029	608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50.6	42.2	41.2
	排放速率, kg/h	3.10E-01	2.54E-01	2.54E-01
二氯甲烷*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87.1	100	101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实验室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104206Y010101	2104206Y010201	2104206Y010301
二氯甲烷*	气袋	2104206Y010102	2104206Y010202	2104206Y010302

设备信息

产污设备型号: /

产污设备启用时间: 2021 年 3 月

净化设备名称: /

净化设备型号: /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多云 大气压: 103.1kpa 环境温度: 15.4~20.7°C 相对湿度: 51.4~56.3%

备注

- 1、采样时间: 频次 1 为 08:05~08:52; 频次 2 为 12:05~12:52; 频次 3 为 15:33~16:20。
- 2、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3、标*项为分包项目。
- 4、分包公司: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MA:181012050087)。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 PN-21040206

第 4 页, 共 17 页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采样口名称: 发泡废气排气筒进口 Q1

产污设备名称: 海绵垂直发泡机组

采样日期: 2021.04.21

排气筒高度: /m

管道面积: 0.1257m²

工况负荷: 80%

工况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烟道气的水分, %	2.3	2.3	2.3
烟道气的温度, °C	21.3	21.8	21.1
烟道气的流速, m/s	15.9	16.0	15.2
烟道气的流量, m ³ /h	7181	7221	6883
烟道气的标干(态)流量, Nm ³ /h	6500	6525	623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6.4	13.8	17.6
	排放速率, kg/h	1.07E-01	9.00E-02	1.10E-01
二氯甲烷*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08	106	98.1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实验室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104206Y010401	2104206Y010501	2104206Y010601
二氯甲烷*	气袋	2104206Y010402	2104206Y010502	2104206Y010602

设备信息

产污设备型号: / 产污设备启用时间: 2021 年 3 月 净化设备名称: /
 净化设备型号: /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阴 大气压: 101.3kpa 环境温度: 17.3~20.6°C 相对湿度: 73.2~79.7%

备注

- 1、采样时间: 频次 1 为 08:06~08:53; 频次 2 为 12:05~12:52; 频次 3 为 15:11~15:58。
- 2、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3、标*项为分包项目。
- 4、分包公司: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MA:181012050087)。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 PN-21040206

第 5 页, 共 17 页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采样口名称: 发泡废气排气筒出口 Q2		产污设备名称: 海绵垂直发泡机组		
采样日期: 2021.04.20				
排气筒高度: 25m		管道面积: 0.1963m²		工况负荷: 80%
工况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烟道气的水分, %		2.3	2.4	2.4
烟道气的温度, °C		20.2	19.9	20.1
烟道气的流速, m/s		14.5	17.0	14.2
烟道气的流量, m³/h		10276	12022	10039
烟道气的标干(态)流量, Nm³/h		9366	10967	915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49	1.41	1.25
	排放速率, kg/h	1.40E-02	1.55E-02	1.14E-02
	参考限值	60mg/m³		
二氯甲烷*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05	1.71	0.947
	参考限值	50mg/m³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实验室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104206Y020101	2104206Y020201	2104206Y020301
二氯甲烷*	气袋	2104206Y020102	2104206Y020202	2104206Y020302
设备信息				
产污设备型号: /		产污设备启用时间: 2021 年 3 月		净化设备名称: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净化设备型号: /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多云		大气压: 103.1kpa	环境温度: 15.4~20.7°C	相对湿度: 51.4~56.3%
备注				
1、采样时间: 频次 1 为 08:02~08:49; 频次 2 为 12:07~12:54; 频次 3 为 15:34~16:21。 2、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3、参考执行标准: GB 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4、标*项为分包项目。 5、分包公司: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181012050087)。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 PN-21040206

第 6 页, 共 17 页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采样口名称: 发泡废气排气筒出口 Q2

产污设备名称: 海绵垂直发泡机组

采样日期: 2021.04.21

排气筒高度: 25m

管道面积: 0.1963m²

工况负荷: 80%

工况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烟道气的水分, %	2.3	2.3	2.3
烟道气的温度, °C	20.3	20.5	20.5
烟道气的流速, m/s	13.9	15.2	12.7
烟道气的流量, m ³ /h	9834	10775	9000
烟道气的标干(态)流量, Nm ³ /h	8960	9813	819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52	0.48	0.50
	排放速率, kg/h	4.66E-03	4.71E-03	4.10E-03
	参考限值	60mg/m ³		
二氯甲烷*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727	1.15	0.649
	参考限值	50mg/m ³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实验室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104206Y020401	2104206Y020501	2104206Y020601
二氯甲烷*	气袋	2104206Y020402	2104206Y020502	2104206Y020602

设备信息

产污设备型号: /

产污设备启用时间: 2021 年 3 月

净化设备名称: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净化设备型号: /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阴

大气压: 101.3kpa

环境温度: 17.3~20.6°C

相对湿度: 73.2~79.7%

备注

- 1、采样时间: 频次 1 为 08:03~08:50; 频次 2 为 12:06~12:53; 频次 3 为 15:08~15:55。
- 2、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3、参考执行标准: GB 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 4、标*项为分包项目。
- 5、分包公司: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181012050087)。



150912341267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 PN-21040206

第 7 页, 共 17 页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无组织废气

第 7 页， 共 17 页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1.04.20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天气			多云	多云	多云
大气压, hpa			1031	1031	1031
温度, ℃			17.5	21.1	19.9
湿度, %			56.3	53.5	52.4
风速, m/s			1.4~1.7	1.5~1.7	1.6~1.8
风向			东南	东南	东南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参考限值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G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mg/m³	4.0	0.21	0.21	0.22
	二氯甲烷，mg/m³	1.32	0.011	0.039	0.037
G2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mg/m³	4.0	0.35	0.39	0.37
	二氯甲烷，mg/m³	1.32	0.087	0.053	0.096
G3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mg/m³	4.0	0.38	0.38	0.38
	二氯甲烷，mg/m³	1.32	0.017	0.079	0.092
G4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mg/m³	4.0	0.40	0.43	0.38
	二氯甲烷，mg/m³	1.32	0.062	0.083	0.097
样品信息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实验室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4
G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104206Q010101-1~4	2104206Q010201-1~4	2104206Q010301-1~4
	二氯甲烷	吸附管	2104206Q010102	2104206Q010202	2104206Q010302
G2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104206Q020101-1~4	2104206Q020201-1~4	2104206Q020301-1~4
	二氯甲烷	吸附管	2104206Q020102	2104206Q020202	2104206Q020302
G3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104206Q030101-1~4	2104206Q030201-1~4	2104206Q030301-1~4
	二氯甲烷	吸附管	2104206Q030102	2104206Q030202	2104206Q030302
G4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104206Q040101-1~4	2104206Q040201-1~4	2104206Q040301-1~4
	二氯甲烷	吸附管	2104206Q040102	2104206Q040202	2104206Q040302



报告编号：PN-21040206

第 8 页， 共 17 页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无组织废气	
备注	
1、采样时间：频次 1 为 09:31~10:21；频次 2 为 13:33~14:24；频次 3 为 17:12~18:02。	
2、采样依据：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指导》。	
3、参考执行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 GB 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二氯甲烷参照《大气环境标准工作手册》中计算公式所得出质量标准一次值的 4 倍取值。	





150912341267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 PN-21040206

第 9 页, 共 17 页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1.04.21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天气			阴	阴	阴
大气压, hpa			1013	1013	1013
温度, ℃			17.6	18.9	20.2
湿度, %			78.7	74.2	74.5
风速, m/s			1.4~1.6	1.4~1.7	1.4~1.7
风向			东南	东南	东南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参考限值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G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以C计），mg/m³	4.0	0.20	0.21	0.22
	二氯甲烷，mg/m³	1.32	0.006	0.035	0.026
G2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以C计），mg/m³	4.0	0.38	0.36	0.40
	二氯甲烷，mg/m³	1.32	0.085	0.080	0.068
G3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以C计），mg/m³	4.0	0.36	0.39	0.41
	二氯甲烷，mg/m³	1.32	0.091	0.048	0.093
G4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以C计），mg/m³	4.0	0.39	0.40	0.38
	二氯甲烷，mg/m³	1.32	0.061	0.055	0.065
样品信息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实验室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4
G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104206Q010401-1~4	2104206Q010501-1~4	2104206Q010601-1~4
	二氯甲烷	吸附管	2104206Q010402	2104206Q010502	2104206Q010602
G2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104206Q020401-1~4	2104206Q020501-1~4	2104206Q020601-1~4
	二氯甲烷	吸附管	2104206Q020402	2104206Q020502	2104206Q020602
G3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104206Q030401-1~4	2104206Q030501-1~4	2104206Q030601-1~4
	二氯甲烷	吸附管	2104206Q030402	2104206Q030502	2104206Q030602
G4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104206Q040401-1~4	2104206Q040501-1~4	2104206Q040601-1~4
	二氯甲烷	吸附管	2104206Q040102	2104206Q040502	2104206Q040602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 PN-21040206

第 10 页, 共 17 页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无组织废气	
备注	
1、采样时间: 频次 1 为 09:28~10:20; 频次 2 为 13:02~13:52; 频次 3 为 16:00~16:50。 2、采样依据: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指导》。 3、参考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 GB 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二氯甲烷参照《大气环境标准工作手册》中计算公式所得出质量标准一次值的 4 倍取值。	

pureyes
谱诺检测



150912341267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 PN-21040206

第 11 页, 共 17 页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污水

采样位置		W1 污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1.04.20			
采样时间		9:06	11:32	14:31	17:04
实验室样品编号		2104206W0101、 2104206W0101 平	2104206W0102	2104206W0103	2104206W0104
样品性状描述		微黄、微浑、 微臭、无浮油	微黄、微浑、 微臭、无浮油	微黄、微浑、 微臭、无浮油	微黄、微浑、 微臭、无浮油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6~9	7.00	8.90	7.17	7.22
氨氮, mg/L	45	55.0	56.4	56.2	83.9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315	282	252	614
悬浮物, mg/L	400	23	23	22	20
总氮, mg/L	70	118	114	116	132
总磷, mg/L	8	10.6	10.0	10.3	11.7
备注					
1、参考执行标准: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氮、总磷执行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表 1 A 级标准。					
2、采样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pureyes 谱诺

150912341267

报告编号: PN-21040206

第 12 页, 共 17 页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污水

采样位置		W1 污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1.04.21			
采样时间		9:02	11:33	14:34	17:02
实验室样品编号		2104206W0105、 2104206W0105 平	2104206W0106	2104206W0107	2104206W0108
样品性状描述		微黄、微浑、 微臭、无浮油	微黄、微浑、 微臭、无浮油	微黄、微浑、 微臭、无浮油	微黄、微浑、 微臭、无浮油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6~9	8.90	8.91	7.39	7.65
氨氮，mg/L	45	56.5	79.1	55.4	58.0
化学需氧量，mg/L	500	298	296	707	656
悬浮物，mg/L	400	23	21	22	24
总氮，mg/L	70	114	129	117	114
总磷，mg/L	8	10.6	12.2	9.91	10.3
备注					
1、参考执行标准：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执行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表 1 A 级标准。					
2、采样依据：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谱诺检测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 PN-21040206

第 13 页, 共 17 页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噪声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	测定日期		2021.04.20	
温度, ℃	昼	16.8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声级值		94	
	夜	16.2			修正值		±0.3	
检测前校准值, dB (A)	昼	93.8		检测后校准值, dB (A)	昼		93.8	
	夜	93.9			夜		93.9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风速,m/s	检测结果, dB (A)			
					噪声测量值	修正后噪声值	参考限值	
N1 东厂界外 1m	企业生产	昼	08:11	1.4	59.1	59	3 类昼: 65 3 类夜: 55	
		夜	22:02	1.3	47.4	47		
N2 南厂界外 1m	企业生产	昼	08:17	1.5	60.3	60		
		夜	22:09	1.6	49.5	50		
N3 西厂界外 1m	企业生产	昼	08:24	1.3	58.5	58		
		夜	22:16	1.4	48.4	48		
N4 北厂界外 1m	企业生产	昼	08:31	1.5	57.8	58		
		夜	22:23	1.6	49.0	49		
N5 噪声源 (打孔机)	企业生产	昼	08:38	1.4	59.9	60		
		夜	/	/	/	/		
备注								
1、参考执行标准: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								



150912341267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 PN-21040206

第 14 页, 共 17 页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噪声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	测定日期		2021.04.21		
温度, ℃	昼	16.9		校准器 声级值, dB (A)	声级值		94		
	夜	16.3			修正值		±0.3		
检测前校准 值, dB (A)	昼	93.8		检测后 校准值, dB (A)	昼		93.8		
	夜	93.9			夜		93.9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风速,m/s	检测结果, dB (A)				
					噪声测量值	修正后噪声值	参考限值		
N1 东厂界外 1m	企业生产	昼	08:06	1.5	59.5	60	3 类昼: 65 3 类夜: 55		
		夜	22:06	1.3	48.7	49			
N2 南厂界外 1m	企业生产	昼	08:13	1.4	58.2	58			
		夜	22:13	1.6	49.9	50			
N3 西厂界外 1m	企业生产	昼	08:18	1.5	57.8	58			
		夜	22:20	1.3	49.1	49			
N4 北厂界外 1m	企业生产	昼	08:25	1.4	60.1	60			
		夜	22:26	1.5	47.9	48			
N5 噪声源 (打孔机)	企业生产	昼	08:32	1.6	58.9	59			
		夜	/	/	/	/			
备注									
1、参考执行标准: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									



150912341267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 PN-21040206

第 15 页, 共 17 页

检测依据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二氯甲烷*	HJ 1006-2018《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0.3,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二氯甲烷	HJ 644-2013《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1, mg/m ³
废水	pH 值	GB/T 6920-1986《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mg/L
	总氮	HJ 636-2012《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 mg/L
	总磷	GB 11893-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mg/L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备注			
1、标*项为分包项目。			
2、分包公司: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MA:181012050087)。			



150912341267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 PN-21040206

第 16 页, 共 17 页

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双气路大气采样器	QC-2B	X-001-2
2	双气路大气采样器	QC-2B	X-002-2
3	双气路大气采样器	QC-2B	X-003-2
4	双气路大气采样器	QC-2B	X-004-2
5	温湿度计	LYWSD03MMC	X-022-2
6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X-024-3
7	风杯式风速表	PN-FSB-001	X-027-2
8	声校准器	AWA6022A	X-047-2
9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X-152-2
10	烟尘气分析仪	EM-3088-206	X-230-1
11	烟尘气分析仪	EM-3088-206	X-230-2
12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X-231
13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X-232-1
14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X-232-2
15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X-232-3
16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A	S-001-01
17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A	S-001-02
18	酸度计	PH400	S-003
19	电子天平	BSM220.4	S-018
20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5A	S-025
21	YM 立式压力蒸气灭菌器 Z	YM100	S-028
22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0ml	S-058-02
23	COD 消解仪	JC-102	S-082-01
24	COD 消解仪	JC-102	S-082-03
25	离心机	TD5A-WS	S-094
26	气相色谱仪	9890B	J-002
2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RACE1300/ISQ QD	J-016
28	气相色谱仪	AGILENT7890B	LKHJ-A-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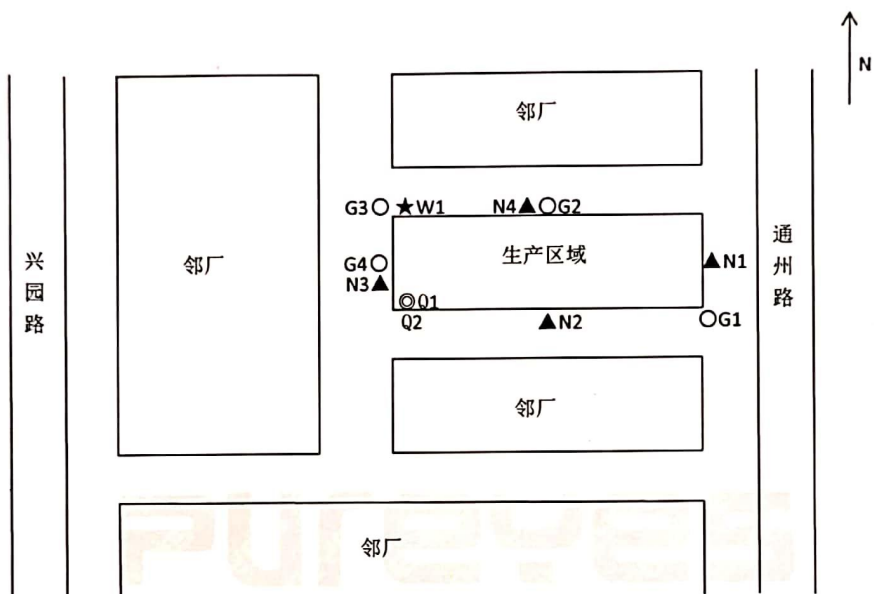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 PN-21040206

第 17 页, 共 17 页

现场监测布点图:



备注: OG1~OG4#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Q1~Q2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W1 为污水采样点位;

N1~N4 为噪声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 PN-21040206F2

第 1 页, 共 5 页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扬州市正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海绵 5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扬州市正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通州路

样品类型: 污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07.15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ghai pureyes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衡安路 668 号四号楼二层、四层 电话: 021-55271672 邮编: 200137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 PN-21040206F2

第 2 页, 共 5 页

检测报告

样品获取方式: 采样

采样日期: 2021.07.05~2021.07.06, 2021.07.13~2021.07.14

检测周期: 2021.07.05~2021.07.07, 2021.07.13~2021.07.15

声明:

- 1、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缺页无效, 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针对委托采样检测, 本检测报告结果仅对检测地点、对象及当时的情况有效。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情况, 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
- 4、针对委托送检样品检测, 本检测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检测结果仅反映该样品的信息, 对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5、凡是伪造本公司检测报告或未经本公司同意就以本检测报告作商业广告, 本公司将追究法律责任。
- 6、若委托单位无约定, 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样品余样进行保存和处置。
- 7、委托单位若对本检测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与我单位联系, 逾期不予受理。
- 8、本公司对本报告拥有最终解释权。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ghai pureyes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衡安路 668 号四号楼二层、四层

电话: 021-55271672

邮编: 200137

编制人: 蔡好采

日期: 2021 年 07 月 15 日

审核人: 陆锦娟

日期: 2021 年 07 月 15 日

授权签字人: 陈瑞

日期: 2021 年 07 月 15 日

检测机构: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150912341267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 PN-21040206F2

第 3 页, 共 5 页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污水

采样位置	W1 污水总排口	W1 污水总排口	W1 污水总排口	W1 污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1.07.05	2021.07.05	2021.07.05	2021.07.05	
采样时间	8:36	11:13	13:46	16:22	
实验室样品编号	2106206FW0101、 2106206FW0101 平	2106206FW0102	2106206FW0103	2106206FW0104	
样品性状描述	无色、无味、微浑、 无浮油	无色、无味、微浑、 无浮油	无色、无味、微浑、 无浮油	无色、无味、微浑、 无浮油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6~9	7.5	7.4	7.4	7.4
氨氮, mg/L	45	0.237	0.218	0.247	0.236
悬浮物, mg/L	400	6	7	8	7
总氮, mg/L	70	1.62	1.75	1.59	1.64
总磷, mg/L	8	0.044	0.054	0.054	0.048
结果判定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备注					
1、参考限值标准: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氮、总磷执行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表 1A 级标准。					
2、采样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污水

采样位置		W1 污水总排口	W1 污水总排口	W1 污水总排口	W1 污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1.07.13	2021.07.13	2021.07.13	2021.07.13
采样时间		8:31	11:03	14:00	16:37
实验室样品编号		2106206F2W0101、 2106206F2W0101 平	2106206F2W0102	2106206F2W0103	2106206F2W0104
样品性状描述		微黄、微浑、微臭、 无浮油	微黄、微浑、微臭、 无浮油	微黄、微浑、微臭、 无浮油	微黄、微浑、微臭、 无浮油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188	191	186	183
结果判定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备注					
1、参考限值标准：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执行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表 1A 级标准。					
2、采样依据：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 PN-21040206F2

第 4 页, 共 5 页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污水					
采样位置	W1 污水总排口	W1 污水总排口	W1 污水总排口	W1 污水总排口	W1 污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1.07.06	2021.07.06	2021.07.06	2021.07.06	2021.07.06
采样时间	8:09	10:49	13:32	16:07	
实验室样品编号	2106206FW0105、 2106206FW0105 平	2106206FW0106	2106206FW0107	2106206FW0108	
样品性状描述	无色、无味、微浑、 无浮油	无色、无味、微浑、 无浮油	无色、无味、微浑、 无浮油	无色、无味、微浑、 无浮油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6~9	7.4	7.4	7.5	7.4
氨氮, mg/L	45	0.209	0.244	0.233	0.2
悬浮物, mg/L	400	7	6	8	8
总氮, mg/L	70	1.64	1.76	1.64	1.62
总磷, mg/L	8	0.050	0.050	0.055	0.048
结果判定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备注					
1、参考限值标准: pH 值、悬浮物执行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氮、总磷执行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表 1A 级标准。					
2、采样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污水					
采样位置	W1 污水总排口	W1 污水总排口	W1 污水总排口	W1 污水总排口	W1 污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1.07.14	2021.07.13	2021.07.13	2021.07.13	2021.07.13
采样时间	8:32	11:04	14:31	16:49	
实验室样品编号	2106206F2W0105、 2106206F2W0105 平	2106206F2W0106	2106206F2W0107	2106206F2W0108	
样品性状描述	微黄、微浑、微臭、 无浮油	微黄、微浑、微臭、 无浮油	微黄、微浑、微臭、 无浮油	微黄、微浑、微臭、 无浮油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190	186	194	191
结果判定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备注					
1、参考限值标准: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氮、总磷执行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表 1A 级标准。					
2、采样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150912341267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 PN-21040206F2

第 5 页, 共 5 页

检测依据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1	pH 值	HJ 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2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3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mg/L
4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mg/L
5	总氮	HJ 636-2012《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 mg/L
6	总磷	GB 11893-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mg/L

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PH 计	pHB-4	X-160-02
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A	S-001-01
3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A	S-001-02
4	电子天平	BSM220.4	S-018
5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5A	S-025
6	YM 立式压力蒸气灭菌器 Z	YM100	S-028
7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0mL	S-058-02
8	COD 消解仪	JC-102	S-082-01
9	离心机	TD5A-WS	S-094

报告结束

附件 4——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资质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DW2021-07138

甲方(委托人): 扬州市正大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于 2021 年 7 月 5 日,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形式	预计数量(吨)	单价(元/吨)	运输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吨袋	3	6000	不含运	焚烧
2	喷淋废液	HW49	900-041-49	吨桶	3.6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托盘	0.5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固体(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实施方案》和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处理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

2. 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向乙方和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申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和包装形式。不得将与系统中申报或上表中不符的其他物质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乙方接收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废物清单以外的物质,由此造成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3. 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危险废物标签必须注明废物产生工段和主要成分),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

4. 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负责废物的整理和装卸。

5. 甲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支付的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需赔偿乙方损失。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的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并承担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的责任和风险(包括处置后的排放责任),但因甲方将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物质混入转移至乙方的废物时除外。

3. 乙方接到甲方转移废物通知后,在合理时间内作出响应并与甲方约定转移时间,如遇到特殊情况不能及时转移应及时回复甲方;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派专人专车前往危险废物存放点装载。

1. 废物运输到乙方后,乙方负责废物的检验、分析及装卸;若乙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险与系统中申报或上表不符的,乙方有权对该车次废物拒绝接收处置,退回废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6. 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应

予以配合，将废物暂存在甲方厂区。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付费用¥【0】元，乙方提供合同。
2. 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车辆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甲方废物运输数量须满足运输车辆核载量的百分之七十，实际运输数量不足核载量百分之七十的，按核载量的百分之七十计算。
3. 在合同生效且甲方所产生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6%）。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 30 日内，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支付的，甲方按照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合同期内，废物实际处置量超过本合同约定数量时，需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五、保密义务

1.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人，且双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的，不在此限。

2.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六、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4 日止。
2. 本合同签订前，如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合同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在本合同中，则此前合同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合同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3.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败诉方应承担全部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对方律师费、差旅费等。
5.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商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或补充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6.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扬州市正大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电话：

乙方（盖章）：常州大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夹山南路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常州薛家支行

账号：506673981374

税号：91320412060194169A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060194169A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48366620200615009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大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欧明	营业期限	2013年01月05日至*****	
经营范围	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及危险废物处置解决方案的咨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的技术服务；废物样品化学性质分析服务；环保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年 06 月 15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Z0412001043-4

名称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欧明

注册地址 武进区雪堰镇夹山南麓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 (HW09)、精 (蒸) 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 仅限 336-064-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19)、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和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 合计 9000 吨/年 #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7 月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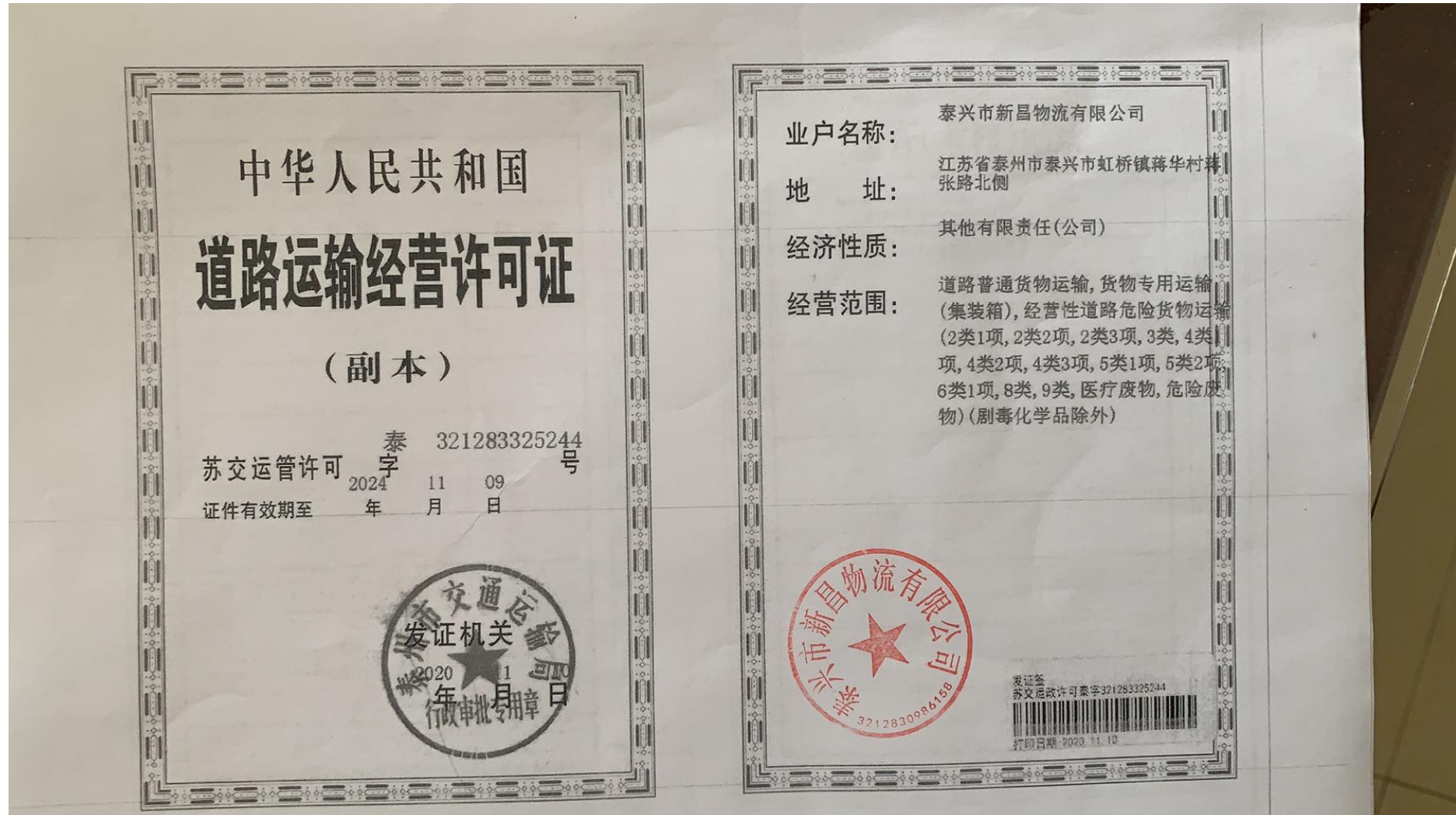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3 月 3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4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585581655Y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编号 32128366620200914003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泰兴市新昌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10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1年11月17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卢勇	营 业 期 限	2011年11月17日至2041年11月16日	
经 营 范 围	危险品运输(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一般货物仓储;五金电器销售;装卸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安全信息咨询服务;职工安全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证的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类培训);物业管理服务;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泰兴市虹桥镇蒋华村蒋张路北侧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09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000791964980J001Z

排污单位名称：扬州市正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杭集镇通洲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791964980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19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19日至2025年05月1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验收工作组名单

验收工作组名单

项目名称：扬州市正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海绵 500 吨项目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备注
组长	刘峰	扬州市正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厂长	15150820006	刘峰	
成员	叶振国	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5275851	叶振国	
	马德富	扬州市环环所	高工	15795560599	马德富	
	王珩	市环科学会	副高工	1361447735	王珩	
	陈谊	市环科所	高工	13013726820	陈谊	
	申志敏	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2605142769	申志敏	
	吴磊华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5900864501	吴磊华	

附件 7——验收意见

扬州市正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香皂 100 万块、牙刷 100 万支、海绵 5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扬州市正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等相关文件要求, 组织召开了“扬州市正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香皂 100 万块、牙刷 100 万支、海绵 500 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扬州市正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与会代表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工程建设、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查阅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批复、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经讨论, 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市正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杭集镇通州路, 本次项目主要内容为海绵生产, 建设规模为年产海绵 500 吨。

(二) 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5 年 11 月, 扬州市正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香皂 100 万块、牙刷 100 万支、海绵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3 月 24 日, 该项目获得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扬广环审[2016]16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 2021 年 3 月调试。目前各项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实行单班制, 每天工作 8 小时, 年生产 300 天。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扬州市正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海绵 500 吨项目，主要包括一条海绵生产线及其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内容，本项目发生以下变动：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改为“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排气筒”。2、由于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改进强化，产生喷淋废液 3.6t/a，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未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增大，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接入汤汪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在发泡过程中将海绵生产厂房三楼门窗紧闭，在海绵发泡机组上方安装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统一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噪声，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减轻对外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包装桶。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21 日、7 月 5 日~6

日、7 月 13~1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浓度和厂界外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厂界外无组织监控点二氯甲烷浓度低于《大气环境标准工作手册》中计算公式所得出质量标准一次值的 4 倍；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

本厂区四侧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边角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协议及资质详见附件）。危废库已悬挂标识牌、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安装了监控，危废分类分区存放。公司建立了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公司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废水中 COD、氨氮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扬州市正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香皂 100 万块、牙刷 100 万支、海绵 500 吨项目”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

治措施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该公司“年产香皂 100 万块、牙刷 100 万支、海绵 500 吨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做好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自行监测与信息公开要求。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法规落实各项固废管理要求。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严格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台账管理，做到可查询、可追溯。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签名）：刘峰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附件。

扬州市正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8——其他说明事项

扬州市正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香皂 100 万块、牙刷 100 万支、海绵 500 吨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1 年 7 月 23 日，扬州市正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在企业所在地组织召开了“扬州市正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香皂 100 万块、牙刷 100 万支、海绵 5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扬州市正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香皂 100 万块、牙刷 100 万支、海绵 500 吨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介

目前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扬州市正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2021 年 7 月 23 日，扬州市正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扬州市正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香皂 100 万块、牙刷 100 万支、海绵 5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 2 位专家及相关单位成员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审阅了扬州市正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

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具体验收意见见另外附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成立安环部门，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 1 人，负责以下职责。

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小区的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③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④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⑤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3. 后续环保工作情况

根据各位参会人员 and 专家在验收会上所提出的建议，我公司积极地进行了整改。进一步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的维护。

扬州市正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3日

附件 9——自主验收公示截图

自主公示网页：<http://www.zhuohuan-ep.com/mes>

附件 10——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填报截图

填报日期：2021 年#月##日